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会议	须知0	1
二、会议	议程0	3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牟力
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0	4
议案二: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0	5
议案三: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0	8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	0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1	1
议案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1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大会相关程序性事宜。

请符合本次会议出席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

二、参会人员权利。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应遵循本须知共同维护会议秩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30分钟。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签到时向证券事务部登记申请并获得许可, 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 5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四、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的解释和回答股东质询,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 5 分钟。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 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 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 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大会的计票程序。

会议现场推举一名监事代表和二名股东代表参与监票和计票,与参会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会议期间要求。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02日下午14时00分。
- 二、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 1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滕步彬先生
 - 五、会议议程:
 - (一) 与会者签到;
 - (二)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规则,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 (三)报告会议出席情况,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审议会议议案:
-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相关负责人答疑;
 - (六)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八)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与会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记录上签字;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59,700股,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679,093元变更为102,238,79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6,679,093股变更为102,238,793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 备案(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 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章程全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2日

议案二: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且公司的出口业务和对外投资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管理外汇风险,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包括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 (二)交易品种与交易方式: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 (三)交易额度: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总额度为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任何时点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 (四)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五)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拟在境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于境外子公司属地经营,为满足管理自身外汇风险、遵守所在国家或区域的外汇管理政策的需求,境外子公司有必要与境外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 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 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6、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外汇衍生品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 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 (三)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 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 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 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 (五)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 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 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此前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各类信用业务融资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 亿元)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融资额度、期限、方式等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协商后合理确定并以最终银行核定为准。上述所称"信用业务"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各类银行信用业务,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信用业务合同为准;上述所称"担保"包括保证、抵押(包括第二顺位抵押)、质押等担保法律允许的所有担保类别。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召开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日止。

二、本次拟增加的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基础上,再向银行申请增加 7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的洽商情况来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授信银行的范围,调整各银行之间授信额度的分配,调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用信额度等。

三、相关期限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

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后,公司(含子公司) 2024年度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滕步彬先生、季文虎先生、程明先生、宋锐先生、滕步相先生、潘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佘砚先生、姜晏先生、廖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胡旭翠女士、宋清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